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外，还通过公司公告栏公示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示期间，相关人员若有异议可以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截至公示期满，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监事会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